



114 年度全國登山車下坡錦標賽暨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159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為「2026 亞洲登山車錦標賽」國家代表隊及其他國際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依據，公費出國參加國際賽事經費將視體育署補助、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。
- (二) 為鼓勵成績優秀選手，在經費有限之下，擬開放選手自費參賽(需經由選訓委員會議通過)。
- (三) 114 年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檢測及 115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遴選依據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
四、主(承)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高雄市自由車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林務局南投區管理處、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、員林市公所、清水岩寺、高雄市立文山高中、高雄市立鳳甲國中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4 年08月8-10日(星期五-日)

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08月10日(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橫山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菁英賽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4 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；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參賽，不可重複報隊參賽，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，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。
- (二) 本錦標賽已登錄 UCI 國家錦標賽 (Class: CN)，如欲取得 UCI 積分，請洽本會申請 UCI 選手證 (UCI ID)，**4**於領隊會議前供裁判驗證。
- (三) 分齡組：凡喜愛登山車運動、身體健康、自我評估能力可以參與賽事者(外籍車手也可參加)。
- (四) 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，大會保有競賽項目、競賽距離、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相關異動的權利。

十、年齡及分組：

性質	項目	組別	年齡
菁英賽	下坡賽 8月10日(日)	男子菁英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8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96 年(含)以前出生者
		女子菁英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8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96 年(含)以前出生者
		男子青年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6~17 歲，民國 97年~98年出生者
		女子青年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6~17 歲，民國 97年~98年出生者

性質	組別	年 齡
分齡組	女子 13 歲組	13~15 歲，民國 99~101 年出生者。
	女子 16 歲組	16~19 歲，民國 95~98 年出生者。
	女子 20 歲組	20~29 歲，民國 85~94 年出生者。
	女子 30 歲組	30 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 84 年以前出生者。
	男子 13 歲組	13~15 歲，民國 99~101 年出生者。
	男子 16 歲組	16~19 歲，民國 95~98 年出生者。
	男子 20 歲組	20~29 歲，民國 85~94 年出生者。
	男子 30 歲組	30~39 歲，民國 75~84 年出生者。
	男子 40 歲組	40~49 歲，民國 65~74 年出生者。
	男子 50 歲組	50 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 64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
十一、 比賽項目：

(一) 菁英賽：

項目 / 組別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下坡賽	1.3km	1.3km	1.3km	1.3km

(二) 分齡組：

項目 / 組別	女子 13 歲組	女子 16 歲組	女子 20 歲組	女子 30 歲組		
下坡賽	1.3km	1.3km	1.3km	1.3km		
項目 / 組別	男子 13 歲組	男子 16 歲組	男子 20 歲組	男子 30 歲組	男子 40 歲組	男子 50 歲組
下坡賽	1.3km	1.3km	1.3km	1.3km	1.3km	1.3km

十二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（內含比賽當天壽司便當）。
- (二) 敬請教練及選手謹慎留意，報名參加後，取得國手公費參賽資格者，若無故(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)放棄參賽資格或未出賽，基於影響其他人入選參賽之機會，行文提報體育署將予以禁賽二年之處分。
- (三)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大會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。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賽，欲申請退費者，將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的餘款，請審慎思考後報名。賽會(領隊會議)前 7 天(114年 8 月 1 日前)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受理退費
- (四) 1.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：保額 300 萬/醫療 5 萬
2.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：
 - a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
 - b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
 - c.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
 - d.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
 - e.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,500 元

十三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年 7 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報

十四、 報到與領隊會議：

日期	時間(暫訂)	內容	地點	備註
8月 8 日 (星期五)	13:30~14:00	裁判技術會議	清水岩寺 彰化縣社頭 鄉清水岩路 1 號	※ 當天未完成確認 者將喪失參賽資 格
	14:00~15:00	1. 選手檢查證件(選手證) 2.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 3. 開放賽道步行檢視		
	15:00~16:00	1. 領隊會議 2. 開放賽道步行檢視		
8月 10 日 (星期日)	08:00~	比賽開始	登山車場 裁判台	請參照賽程表

十五、 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用國際總會 (U. C. I)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規則，有關競賽事件及特定違規行為裁罰參照 4.20.001 Column 2 其他賽事執行。
- (二) 本錦標賽已登錄 UCI 國家錦標賽，將給予國家錦標賽積分，各項目積分表及相關規則請參閱 4.16.007、4.16.010、ANNEX 2 及 ANNEX 3。

十六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菁英賽及分齡組：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；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團體總錦標：設有菁英賽與分齡組兩組團體總錦標，錄取總優勝前三名頒發總錦標。
- (三) 總錦標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④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- (四) UCI 積分：
 - 1. 菁英組和青年組成績依 4.1.006 規定合併計算總排名提送 UCI 官網公告。
 - 2. 民國 98 年次的選手，沒有 UCI 積分。
- (五) 為鼓勵有潛力的選手④推廣該項運動，在經費有限條件下，將開放下列賽事自費參賽權名額：
 - 1. 2026 亞洲登山車錦標賽：獲得下表菁英賽組別名次者，將取得 2026 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參賽權（含公費及自費員額），參賽權之公費及自費員額人數將視當年度體育署補助、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。確切公費及自費員額與經費資訊將於亞錦賽前 2 個月周知。

組別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取得參賽資格 (含公費及自費員額)	前 4 名(第 1 名公費)	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取得資格之選手放棄參賽，則不予遞補。 2. 取得國手公費參賽資格者，若無故(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)放棄參賽資格或未出賽，基於影響其他人入選參賽之機會，行文提報體育署將予以禁賽二年之處分。 3. 若因自費參賽人數多，有必要增加教練、機械師和防護員人數，其增加人員費用須由自費參賽選手共同負擔。 4. 均為國家隊成員共同遵循國家隊管理，維護代表隊及國家形象。
----	---

2. 其他 2026 年登山車（下坡賽）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等未列入本會年度行事曆之賽事：獲得下表組別名次者

組別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取得自費參賽資格 (向社會尋求挹注)	2026亞錦賽 前 4 名	2026亞錦賽 前 4 名	2026亞錦賽 前 2 名	2026亞錦賽 前 2 名
說明	仍須符合下列各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國家數及人數需達至少 6 國 6 人以上。 2. 青年組成績與菁英組成績評比，達菁英組前 8 名的表現。 3. 由於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下坡賽困難度高，基於多方因素考量，仍需經過選訓會議審議通過。 			

十七、 器材服裝：

- (一) 競賽器材需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的安全規定。
- (二) 車輛後輪須固定，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；其外胎不能低於 26×1.5 英吋（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），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三) 下坡賽參賽者安全裝備依 UCI 4.3.013 國家協會可自定適用規則，本賽事必須安全裝備：
 1. 全罩式安全帽，禁用組合式全罩安全帽
 2. 手肘膝蓋四點硬質護具及胸背護甲，若為其他材質護具請於領隊會議提供廠商型錄及安規認證，將從嚴認定型錄標示，未有適用下坡賽 DH 之護具不允許使用。
 3. 可用於 BMX 及 DH 之長袖車衣及抗撕裂材質長車褲，車衣需緊貼腰部或紮入褲子，若為短車褲則須搭配合適的膝蓋及脛骨保護裝備，嚴禁萊卡等彈性材質緊身車衣褲
 4. 全指手套
 5. 強烈建議佩戴護頸，須注意不同護頸與護甲品牌形式之適配性

十八、 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菁英賽：頒發優勝前三名，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取消名次及成績，名次不予遞補。
- (二) 分齡組：頒發優勝前六名，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

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取消名次及成績，名次不予遞補。

十九、 申訴：

- 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④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，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，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、 本賽事為競賽活動，有一定難度，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④衡酌參加強度競賽可能產生之風險。如有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、氣喘等狀況或有其他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，請衡量自身狀況報名參賽，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二十一、 參賽者請詳閱賽事相關簡章、參加須知，瞭解相關提醒事項、賽事規定及注意事項，簽署「切結書」，如有顧慮或無法同意賽事風險切結書之內容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二十二、 大會裁判人員有權視參賽者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等狀況，決定中止落後距離過長之參賽者暫停或中止活動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二十三、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，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。

二十四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7-355-6978 傳真：07-355-6962

電子信箱：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申訴信箱地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
二十五、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選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，如拒絕檢測者，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。
- (二) 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，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。(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
- (三)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1 日(比賽開始 30 日前)。
※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，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。
- (四)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>)
- (五) 禁用清單：(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
- (六) 採樣流程：(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)
- (七) 因應 114 年全中運、全大運全面實施：113 年 8 月開始之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已開始要通過認證才能報名。報名前要完成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。證書效期兩年，每兩年要測驗一次。建議各位教練儘早讓選手集體上線嘗誦，可重複考誦取得及格成績。(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線上測驗平台連結如下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e-learning/>)

二十六、 其他事項

- (一) 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

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
(二)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二十七、2026 年亞登賽相關參賽辦法，將於選訓會議通過後週知相關人員。

二十八、本競賽規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④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。

114 年度全國登山車下坡錦標賽暨選拔賽

下坡賽路線



比賽會場



